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2.18 系務會議通過
88.1.1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05.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29 院教評委員會核備
95.02.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4 院教評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海船字第 109001111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下列規定組織之：

- 一、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九名，由系主任、專任教授與專任副教授代表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教授級委員須佔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二、若本學系專任教授人數未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則由系務會議推薦系外、校外專任教授名單，由主任委員邀請聘任之。
- 三、委員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教師借調事項。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若有涉及委員本身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學生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委員總數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對於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視為通過。
- 二、對於其他事項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視為通過，並得以非投票方式議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